我校工商管理学院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体检、资格审查和笔试安排

1、3月25日上午8:30—10:30 参加复试的考生空腹到校本部（丰台花乡）校医院进行体检。前一天22：00之后禁止进食，注意休息，保持充足睡眠。

考生体检时携带身份证、一寸或二寸免冠照片一张以备现场查验是否为其本人，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专区下载并打印体检表并体检现场领取化验单。体检前将体检表及化验单上的姓名、性别、年龄、所报考专业填好，体检化验报告单、体检表上方空白处写上【博士研究生】，体检表上需粘贴照片。体检收费106元，校医院一层大厅收费处缴纳。

注：不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3月26日上午申请审核制考生在启铸恭温楼2层E段223会议室进行资格审查。届时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者，将取消录取资格；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资审需携带以下材料：

（1）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现役军人证件）原件；

（2）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原件；

（3）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学生证原件。

3、3月26日下午申请审核制考生笔试。考试地点：首经贸西校区启铸恭温楼E段203教室。

二、面试安排

1、时间：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0

2、地点：敏行楼一层工商管理学院会议室

3、考生面试时请携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信息统计表” （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专区”下载）、“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论文评议书（决议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无须提交）及其他可证明考生学习、科研、综合能力的材料。

三、复试内容、考核方式及要求

申请审核制考生复试阶段须进行外文文献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四个部分的考核。普通招考考生复试阶段须进行综合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等两个部分的考核。

1、外文文献测试和专业课笔试在学科组的统一安排下进行。外文文献测试时间为 1 小时；专业课笔试时间 2 小时。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

2、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进行，主要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评价，综合素质考核等四项内容。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和其他考核结合起来进行。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采用提问形式，各专业须建立不少于 20 道试题的题库，每位考生至少抽取 3 道题目做答。

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评价采取答辩形式，考生须对自己的学术成果、代表性论文和科研计划进行阐述（汇报形式请按照各专业具体复试方案进行），并接受专家的提问；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人文素养，举止礼仪等素质。综合能力考核时间每位考生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综合能力考核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10 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40 分，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 40 分，综合素质 1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考核不合格。

3、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结合面试进行，学科组可以要求思政相关人员参加面试，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并根据“函调”情况进行评判。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考核采用等级制，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并采用一票否决制。

4、各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提出复试的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做出歧视性规定。其他学术要求须按规定提前公示。

5、诚信评判主要依据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进行，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6、复试成绩评定。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复试合格。

四、总成绩计算

考核总成绩按各项考核内容的加权成绩计算。

1、申请审核制考生的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外文文献测试成绩×10%+专业课笔试成绩×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60%。

2、普通招考考生的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50%。各专业初试权重 50%，复试权重 50%。复试合格的考生将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为总成绩，用公式表示为：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3）×50％＋复试成绩×5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老师　　电话：83952336

工商管理学院

2017 年 3 月 23 日